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前言

本資料文件概述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表的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綱領》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項持續進行的主要措施。

財經事務

概覽

2. 自爆發金融海嘯以來，我們與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並已迅速採取行動，以穩定金融市場和加強公眾信心。在今次全球金融危機中，鑑於我們有穩健的監管制度，加上各方同心協力克服困難，以致本地的金融體系並沒有出現系統性的問題。

3. 雖然香港安然度過金融危機，但我們必須為金融業在海嘯後的持續發展檢視香港的策略定位，以配合形勢變化，尤其是配合內地的經濟發展、區內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及不斷轉變的國際監管格局。

4. 面對金融風暴，內地仍能保持穩健的經濟發展。有見及此，我們會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並且積極配合國家制定“十二·五”規劃，為國家不斷改變的需要作出貢獻。

5. 金融海嘯後，環球金融秩序的一個主要特點，是經濟重心漸向東移，其成因不僅是西方國家在監管上存在不明朗因素，也受到亞洲區的增長前景所吸引。這些因素為亞洲區帶來更多市場發展的機遇，不過區內金融中心的競爭也同時日漸加劇。

6. 金融海嘯令人明白到金融監管安排必須配合市場而改變。二十國集團峯會及國際監管機構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金融機構和市場的監管。同時，我們也因應本地市場的情況及投資者的期望，推出多項措施，以更有效地監管中介人的銷售操守和投資產品的要約。我們會因應全球金融發展和本地市場需要，持續檢討和改善香港的監管制度。

7. 為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已檢視了持續進行的措施。當中有些在金融危機發生前早已啓動，有些則是因應金融危機而推出或加快落實。我們已整合有關的工作及政策大綱，務求更切合宏觀的政策指引，把香港發展為環球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從而配合國家在經濟轉型過程中的發展需要。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綱領》

8. 藉着國際金融秩序正在重整的時機，我們因應香港及區內的發展，制訂了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提高香港市場的質素，加強投資者保障，促進市場發展，以及改善香港的監管制度。這策略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中國環球金融中心的地位，讓中國的相關金融活動得以在國際金融平台展開，而環球業務也能夠進入大中華市場。下文旨在闡述為落實這項策略而採取的一些主要措施。

I. 提高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保障

加強披露

(a) 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

9.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我們就擬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諮詢公眾。我們收到 112 份意見書，其中約半數來自上市法團，其他則主要來自金融業、會計界和法律界的業內組織，以及投資者／消費者團體。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定下的目標，即培育上市法團持續披露的文化。

10. 我們相信，建立法定制度規定上市法團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對提升市場的透明度和質素，使香港規管上市法團的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以及維持香港在亞洲區內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和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都十分重要。我們正考慮回應者對建議的法定披露制度各項細節的意見，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把有關的披露規定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

(b) 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

11. 證券市場無紙化工作小組¹已在上月發表有關證券市場無紙化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總結，這標誌着有關的市場參與者再次合力推行一項重要措施，以提高股東透明度和促進企業管治。

12. 政府會繼續支持這項重要工作。我們已採取首步行動，在本年七月制定《公司條例》修訂條文，藉此將《公司條例》中強制股票及債權證使用紙張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轉讓文書的條文刪除，或就該等條文訂立例外情況。政府現正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進一步修訂法例，以便在香港實行無紙化制度。

提供保障更佳的安全網

(c)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13. 立法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制定《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後，我們一直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一同籌備落實有關的優化措施，包括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增加至50萬元。當局已為此展開大規模的宣傳運動。有關的優化措施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初生效，讓公眾可在百分百存款擔保於本年年底屆滿時，受惠於經優化的存保計劃。此外，爲了按照存保計劃的檢討結果改善該計劃的申述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制定了《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

¹ 工作小組是一個三方平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牽頭，成員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代表。

的申述)(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以落實經改善的申述規定。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修訂規則,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在二零一一年年初實施存保計劃申述規定的相關改善措施。

(d)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

14. 設立保障基金將有助促進保險市場穩定及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精算研究,探討保障基金的適用範圍、徵費率、基金的目標規模及其他細則。

更新監管制度

(e) 理順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制度

15.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把《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把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規管條文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內,以理順現行的法律架構。根據建議的法律架構,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結構性產品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給予認可,並且獲賦權就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

(f)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6. 國際保險監管原則規定須給予監管機構財政獨立和運作獨立的地位,為了遵行有關規定,我們建議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這項建議將有助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及更有效按國際標準規管保險業。這亦有利於促進保險業的長遠穩定,以及增強消費者對業界的信心。我們為這項建議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已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結束。我們現正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並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把擬備妥當的詳細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擬備立法建議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與持分者保持溝通。

加強投資者保障

(g) 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機制

17. 在保障投資者方面，預防措施與補救措施同等重要。監管機構已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而我們也正與監管機構合作，準備設立旨在增進投資大眾金融知識的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以及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結束，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或之前發表諮詢總結。

(h) 加強監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建議法律架構

18. “僱員自選安排”下，強積金中介人會以僱員為直接銷售及推廣的對象，在準備實施這項安排時，我們會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建議，確立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架構，取代現時的行政監管安排，以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現正與積金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擬備立法建議，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年初諮詢業界及公眾，並在二零一一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符合持續轉變的國際金融規定

(i) 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

19. 為加強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使之與國際標準看齊，我們已就立法建議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經我們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我們正為有關條例草案定稿，以便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j) 國際金融改革

20. 香港一直有參與相關的國際論壇，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討論金融改革事宜。此外，我們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峯會。我們會繼續參與這些論壇，並研究如何因應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情況，優化香港的監管制度。

21. 舉例來說，有見於全球同意規管信貸評級機構，我們現正聯同證監會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把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列為新的受規管活動。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將須由證監會發牌。我們計劃於本年年末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II. 促進市場發展

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22. 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對兩地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至為重要。我們的策略應增加我們在內地金融制度現代化的參與，從而作出更大的貢獻。我們現正循不同途徑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特別是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加強粵港及滬港的金融合作。隨著內地的資本帳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開放，我們將繼續爭取扮演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業務試驗場地的角色。

(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安排》”)

23. 實施《安排》使內地與香港得以繼續加強金融合作。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推出與金融業相關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 (i) 銀行業方面：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代表處一年以上便可申請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香港銀行的內地營業性機構在內地開業兩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一年有盈利，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以及
- (ii) 證券業方面：香港與內地會深化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安排》補充協議七亦已制定具體措施，適時在內地推出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上述措施有助香港的金融機構在內地拓展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會繼續致力落實上述措施。

(b) 粵港金融合作

24.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促進粵港兩地的金融合作。兩地的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將根據“先行先試”政策，繼續加強粵港金融服務合作關係，並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等平台，推進具體措施。

(c) 滬港金融合作

25. 上海和香港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簽訂《關於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備忘錄》後，兩地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上海會面，就如何加強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的合作交換意見。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投資推廣署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上海合辦高層金融論壇，約有 400 名來自香港和上海的人士參加。我們會繼續與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加強兩地的金融合作。

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26. 隨着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擴展，以及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修訂，香港於引入更多人民幣金融產品及擴大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範圍這兩方面的優勢得以強化。我們會與相關的內地機關、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加強合作，以吸引更多人民幣流動資金，並在香港開發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和服務。我們亦會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本地人民幣債券市場以及人民幣清算平台。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

2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委員會一直就海外公司申請在港交所上市，擴大公司註冊成立的核准司法管轄區名單。二零一零年六月，港交所更新《上市規則》中有關礦業及勘探公司的規定，目的是使這些公司的監管架構與國際認可的業

界準則相符，方便這些公司在香港上市。港交所會繼續宣傳，以吸引內地及海外公司，尤其是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上市。

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

28. 香港已確立本身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近年基金管理業務的發展一日千里，屢創佳績²。為吸引國際資金、產品和人才匯聚香港，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多項有助發展本港資產管理業的財政措施，例如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寬免範圍，將利得稅減免擴展至一些債務票據(見下文第 31 段)，以及闡明離岸基金董事居留地的規定。

發展本地債券市場

29. 我們會繼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以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可持續發展。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了 215 億元的兩年期、五年期及十年期債券。這些債券全都深受投資者歡迎。

30. 除了持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外，我們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推出措施以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包括將利得稅減免優惠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並釐清《稅務條例》中有關“向公眾發行”的條件。我們正擬備立法建議，以落實有關的優化措施。

優化法律框架

(a) 重寫《公司條例》

31. 我們已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和八月，完成《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兩期公眾諮詢。該條例草案接近定稿，有關條文會影響本港 84 萬多家現存公司的運作。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初，將《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² 香港的合併資產管理業務去年強勁回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按年增長 45.4%至 85,070 億港元。香港管理的基金約 64%來自非香港的投資者。

(b) 檢討《受託人條例》

32. 我們現正更新《受託人條例》和相關的事宜，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以及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我們已完成公眾諮詢，並已在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諮詢總結。我們現正就《受託人條例》擬備修訂條文，並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c)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33. 我們較早前提出立法建議，擬為一些長遠而言仍可繼續經營但面對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引入拯救程序，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有關建議旨在容許這些公司重整業務或債務、或尋求注資，以扭轉形勢。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諮詢總結，現正擬備法例草案。在擬備法例草案的過程中，鑑於市場對若干主要事宜持不同意見，我們會繼續徵詢持分者的意見。

(d) 檢討及加強認可機構監管制度

34. 二零一零年六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公布加強《資本協定二》制度的修訂建議。為了適時落實修訂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就推行有關加強措施的立法建議，徵詢本地銀行業的意見。立法建議包括修訂《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此外，巴塞爾委員會考慮了銀行在諮詢期提出的意見及全球量化影響分析的結果，現正修訂改革資本及流動資金標準的方案。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巴塞爾委員會的討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